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柯仲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家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查本件債務人劉家榆現設籍之住所已遷至臺南市佳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請臺端於繳費前先注意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